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女子中学过渡办学点（原金华市教育学院）修缮工程工程总承包 金华市女子中学过渡办学点（原金华市教育学院）修缮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女子中学过渡办学点（原金华市教育学院）修缮工程工程总承包已由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华市女子中学过渡办学点（原金华市教育学院）修缮工程，2609-330702-04-01-48550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女子中学，招标人为金华市女子中学，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金华市女子中学过渡办学点（原金华市教育学院）修缮工程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99.61万元，工程概算985.5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864.90万元，建设规模：不改变原有主体结构与功能，对建筑原有外立面进行翻新修缮，优化建筑外立面视觉效果；结合金华市女子中学校园文化，对校区主入口进行改造升级，新建大门构架，建筑面积225.34m²；新建风雨连廊，建筑面积约为1162.10m²，优化师生通行体验，实现校园无雨具通行；拆除原有破损看台，新建看台，建筑面积约450.78m²，完善校园活动配套功能；开展屋面翻新改造工作，拆除3#屋顶加层部分，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人民东路以南，东市街以西。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归档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合同、信息管理控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其中，☐建筑面积_____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8768322元。

2.3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2.4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本项目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2）联合体投标的，满足公告规定的全部资质要求或履约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4）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5）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的单位须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以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5月、2026年6月、2026年7月或更近）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执业资格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5 14:30:0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9-82307732

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9-8230773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女子中学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华核新村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579-8913388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0-12楼）

联 系 人：祝浩亮

电 话： 15669561362

邮 箱： /

2026年10月